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1年剑阁县东宝特色产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配套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剑阁县乡村振兴局、剑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剑乡振发〔2021〕7号） 下达资金2589万元，其中86万元用于剑阁县特色产业园区农旅融合乡村旅游项目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项目主要内容，建设停车场一处（配套移动厕所），观景平台一个，园区入口标识一个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：12月底前完成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计划投资财政统筹整合资金86万元，截止评价时点，实际到位财政统筹整合资金86万元。资金到位率100%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及时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止评价时点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5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园区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。资金开支标准合理，支付进度及时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，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职能职责、审批程序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，严格执行各级有关财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及时开展财务处理，规范会计核算，准确掌握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会计报表，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效果，未发生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项目由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组织实施，严格监督工程进度、质量、资金及安全管理。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。

 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数量指标。项目数量完成率100%。

质量指标。货物采购合格率100%，工程建设合格率100%。

时效指标。项目完工及时率100%，进度计划全部实现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经济效益指标。吸引观光旅游，推动乡村旅游建设。

社会效益指标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将补齐我县农旅融合配套基础设施短板，全面提升景区、城市、乡村、县域边界整体形象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≥10年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。观光游客满意度≥95%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。